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賴沛耘
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73

傳真：02-23976863

電子信箱：moi21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1403300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59962_301000000A114033001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釋
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
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規定，重行界
定所稱『個人才藝表現』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
11457794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

電 2025/01/08 文
交 09:45:02 章

人事室 114/01/08



1140000235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40000235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釋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規定，重行界定所稱『個人才藝表現』」1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二層決行) 擬：內政部函轉銓敘部函示，界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中「個人才藝表現」定義。奉核後，公告周知。	人事室 賴品錚 組員 114/01/08 15:45
可	人事室 周坤寶代 訓導 114/01/09 08:56
	人事室 吳哲維代 組員